

自由主義與台灣教育

本文想要從 Mill 在 *On Liberty* 中對於教育的討論出發，簡單的探討 Mill 如何看待教育一事，並且將其看法與臺灣現存的教育現象做出比較。教育是否是國家必須介入個人生活中強制干涉的一部份？教育有甚麼樣的正效益？國家應該如何強制教育才是好的方式？最後，我想要從 Mill 的觀點出發，結合自身的經驗，了解台灣的教育現況是否是否符合自由主義的價值？有那些現象應該被更正？政策上可以如何精進？

1 教育的必要性

“It still remains unrecognised, that to bring a child into existence without a fair prospect of being able, not only to provide food for its body, but instruction and training for its mind, is a moral crime, both against the unfortunate offspring and against society” [1]

對於教育是否必要這個問題，Mill 非常直接的給出了答案，他認為教育應該是每個人都必須要被強迫接受的。他甚至認為，若父母將孩子生下來但卻沒有提供其受教育，這形同是一個道德犯罪的行為，因為這樣的行為對於孩子本人以及社會都是會造成傷害的。Mill 批評人們常常將讓孩子受教育與否當作一種選擇，認為這是父母的自由，但這其實是一種對孩子的傷害，未來這個孩子可能因為沒有受教育而對社會造成危害，所以這絕非父母個人自由的範圍。當家長不能或不願意為孩子提供教育時，Mill 認為國家就應該插手干涉，強迫孩子受教育，並且讓家長負擔。

2 國家教育的實踐方法

“All that has been said of the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ity of character, and diversity in opinions and modes of conduct, involves, as of the same unspeakable importance, diversity of education.” [1]

雖然 Mill 認為政府應該強制所有孩子受教育，但他非常反對一致性的國家教育，因為這會將所有孩子塑造成一模一樣的量產品。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就是要讓人追求個體性的實踐，追求一致性的國家教育與這樣的理念完全背道而馳。Mill 並不完全的反對公立學校的存在，它可以是許多競爭學校中的其中一種，但它不該變成是教育體系中的獨佔者。

如果有窮人無法負擔上學的開支，政府就必須提供資金讓這個孩子上學。但就算如此，家長仍然有權利選擇該讓孩子上哪間學校、接受怎麼樣教育。總結來說，Mill 認為孩子受教育與否並非個人自由的範圍，家長不能選擇不教育孩子。但應該讓孩子受怎麼樣的教育，則是個人自由選擇的範圍。

3 台灣的教育

臺灣現行的教育體制，基本上就是集中式的國家學校體制。台灣的所有小孩在依法皆必須去上學，且全國各鄉鎮都有鄰近的公立學校可供孩子參加，公立學校基本上也是採行學費由國家全額補助的制度，較貧窮的家庭，上學基本上是免費的。這樣的制度符合 Mill 認為教育是必須由政府強迫實施的想法。不過我認為在概念上，其實與 Mill 的觀念有所出入。Mill 認為教育孩子是家長的責任，政府的角色是確保這樣的責任有被履行，這是為何他認為父母沒有履行這個責任時，國家應該強迫孩子去上學，但需盡可能由父母負擔開支。然而，台灣現行的制度有點倒果為因，讓孩子上學變成了國家政府的責任，政府必須確保每個地區的孩子都有近乎免費的公立學校可以參與，而且這些學校都必須由政府親力親為，全額出資，連同老師與行政人員都由政府聘任，學校基本上已變成政府的一部份。更甚者，政府對於學校的體制、教學的內容(課綱)，做出嚴格縝密的規範，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若要合法開辦，其所能教受的內容都受到很大的限制。這與 Mill 認為家長應該要可以自由選擇教育內容的想法，有很大的出入。

這些制度造成的最大後果即是，整個教育體系中，充滿著公立學校，這些學校以極低的學費招收學生，而多數的私立學校除非有特殊訴求，否則很難與公立學校競爭。由社會上大家爭相競讀公立學校的現象即可窺知，多數人都想讓自己的孩子上公立學校。這種由國家主導教育，讓所有人都上公立學校的制度，正是 Mill 所批評的。尤其台灣的公立學校之間幾乎沒有差異性，教授內容依法都必須一樣，這對於個體性的發展一點幫助都沒有。

4 政策建議

教育的目的應該是要培養一個人的道德官能，當人們在追求個體性時，不斷思考並做出選擇的過程中，道德素養就會被訓練出來。這是為何 Mill 的自由主義如此重視個體性，因為自由能幫助個體性的發展，而個體性的發展能培養公民的道德與社會的進步。但台灣的現行教育制度並不助於個體性的發展，以下提出兩個可能的解方。

4.1 教育卷

台灣現在只有公立學校充斥教育體系的原因是，公立學校受到政府全額出資，但私立學校沒有這樣的補助，因此學費高出許多，家長總是優先選擇公立學校。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得獎者 Milton Friedman 曾於 1955 年提出教育卷 (School voucher) 的概念 [2]，所有學生無論參加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都能領到同樣金額的補助，這會使的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能夠公平競爭，如此一來家長就會有更多不同讓孩子上學的選擇。如 Mill 所說，教育的多樣性跟人的個體性幾乎是一樣重要的，政府的教育的補助不應該因為學生參加的學校型態而異。

4.2 課綱鬆綁

當不同型態的學校都能在教育市場上公平競爭，沒有特定的學校會收到政府特別多的補助時，學校自然就必須以其他特色來吸引學生入學，這對於提升整體教育的多元性也有幫助。但如果學校的教授內容還是必須依循狹隘且嚴格的課綱規定，所有教材都必須遵守課綱的內容，那麼教育的多元性還是難以彰顯，因此我認為將課綱的規定內容放寬，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我認為課綱應該只要對教學內容做出原則性的規範就好，讓學校的教育工作者有更大的自由去形塑他們認為最適合學生的教材。當學校可以自由地決定教授的內容，而學生(家長)可以自由地決定要去的學校，那麼個體性的培養當然就能受到啟發。

除此之外，我們教育制度還有很多地方，能夠像 Mill 學習。例如：高中生是不是應該可以在學校內更自由的選擇想讀的科目？現行公民科中的經濟、社會、法律是不是應該拆開來讓學生選擇？大學的考招制度是不是應該要讓學生更能夠展現出自己的特質，而非用成績、競賽、營隊這種徒具形式的比較項目？這些都很值得思考，但也很遺憾台灣社會對於教育制度的討論仍然太少、太狹隘。

References

- [1] J.S. Mill, C. Elliott, and P. Hayden. *On Liberty*. Barnes & Noble Library of Essential Reading. Barnes & Noble Books, 2004. ISBN: 9780760755006. URL: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DI2YWDEPaoC>.
- [2] Friedman Milt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ducati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5.